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常熟支行营业用房装饰工程（重发公告）
项目所在地	常熟市黄河路22号
发包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包人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李主任0512-68782899
合同价格	305.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7/4/29 0:00:00
竣工日期	2017/6/12 0:00:00
承担的工作	室内装饰、安装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杨晓冬
技术负责人	鄂海霞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报建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项目(标段)编号: 3205811702170104

招标号: YQ2017007

中标通知书

苏州苏诚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浙商银行常熟支行营业用房装饰工程(重发公告)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7/5/24前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我方洽谈合同。

1、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总价:	3058900.00元(大写:叁佰零伍万捌仟玖佰元)				
中标范围和 内容:	装饰、水电;装饰面积1934.8平方米,二层				
中标工期(天)	4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 15日	竣工日期	2017年05月29日
中标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杨晓冬	资质等级及证号	建筑工程二级 苏 232151527573

2、工伤保险费取费基数(万元):土建:0.06,安装:267.75

3、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应进市建设工程有形市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前不得开工

4、查看单体工程详情请扫二维码

5、其他

招标人:

代理机构:

交易见证机构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5日

注:1、本表一式7份,送招投备案后,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2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04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59855228-X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徐正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050020010120100000138

组织机构代码：76052635-5

地 址：苏州高新区世纪花园37幢101室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章鉴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8787899

传 真：0512-68787890-811

电子信箱：suchengzs@163.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账 号：87101113200000312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 43,412.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晓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b061b619-7e98-4b15-977f-0bdafd41baf1

发包人(全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承包人(全称)： 苏州苏诚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常熟支行营业用房装饰工程(重发公告)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常熟支行营业用房装饰工程(重发公告)

2.工程地点：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幢108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浙商银办〔2016〕968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装饰、水电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面积1934.8m²,装饰、水电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伍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陆分

(¥ 3,058,873.46)



1 739057 902379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739057 902379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常熟支行营业用房装饰工程(重发公告)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苏州苏诚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934.8m ²	工程造价	305.89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2 层	开工日期	2017. 5. 15	竣工日期	2017. 6. 28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法人代表：[Signature]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Signature]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Signature]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工程名称	浙商银行常熟支行营业用房装饰工程（重发公告）		
建设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幢108		
建设规模	330 万	合同价格	305.89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苏诚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晓冬	总监理工程师	刘志海
合同工期	2017-05-15至2017-06-28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1201705150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No 00253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常熟支行营业用房装饰工程(重发公告)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苏州苏诚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934.8m²	工程造价	305.89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2 层	开工日期	2017. 5. 15	竣工日期	2017. 6. 28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法人代表：[Signature]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Signature]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Signature]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